

世紀法商雜誌叢書4

大眾傳播法 四版

Law Of Mass Communication

尤英夫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眾傳播法／尤英夫著．-- 四版．-- 臺北市
：尤英夫發行：新學林總經銷， 2011.03
面； 公分．--（世紀法商雜誌叢書；4）

ISBN 978-957-41-8059-2（平裝）

1. 傳播法規

541.83023

世紀法商雜誌叢書四

大眾傳播法

出版者：尤英夫 (02)2395-6858（代表號）

著者

經銷商：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1808

傳真：(02)2705-9080

地址：10658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E-MAIL：law@sharing.com.tw

網址：www.sharing.com.tw

劃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四百元

二〇一一年三月 四版（修訂）

ISBN：978-957-41-8059-2

法律是我們的專長

請勿以任何方式侵害我們的著作權

自序

拙著「新聞法論」上下冊，是目前市面上惟一探討我國新聞法規的專書。「新聞法論」在1991年出版的時候，只有一冊共九章。當時還獲得曾虛白學術新聞獎。以後多次再版時，陸續增加很多內容，後來且發展到分成上下二冊。迄今新聞法論上冊發行八版，新聞法論下冊發行五版。不過，也因為資料內容相當多，在今天講究速食的時代學生卻吸收不了，甚至想影印幾章考試敷衍了事。所以作者在上課教學之餘，思考如何去簡化內容，以引起學生的興趣。在這種情形下，作者乃就新聞法論上下冊改寫，並增加「大眾傳播與廣告」、「大眾傳播與資訊公開」、「通訊傳播基本法」以及「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部分。其中「大眾傳播與廣告」是摘取自拙著「廣告法的理論與實務」一書（亦得到曾虛白學術新聞獎）。最後一章雖然談的只是「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但因為極可能在本書出版的同時即94年9月通過，所以特別先行提出來探討。

可以預期在立法院通過「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後，下一階段便是就「（無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廣電三法，整合成一部新的法律。所以傳播法規一定有很多的內容變動，也需要有更多的人才參與這部新法律的制定。

坦白說，由於大眾傳播的過度競爭，與新聞自律的崩潰，造成媒體脫序的亂象，作者對於大眾傳播媒體相當的反感與厭惡，一直期待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深切反省，做到專業、客觀、公正與精準而受人尊敬的地步。不知道這樣的期待，什麼時候能達成？

尤英夫謹記 二〇〇五年

再 版 序

坦白說，要再版這本書是一件需要考慮再三的事，因為法令變動太快，同時買書的風氣不是很好。不過，基於一定要有書可讀的情形，不出書好像也不是好事。在這樣的情形下，終於還是出版了這本書，希望對關心傳播法的人，或想知道或想學傳播法的人有所幫助。當然，如有錯誤(不過，沒有錯誤好像不太可能)，還是歡迎指教。

尤英夫謹記 2007/09/09

三 版 序

很高興有機會再出版本書，但對於內容，僅只修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部份，以應讀者之需。希望讀者有所幫助。如有指教，不勝感激。

尤英夫謹記 2008年9月

四 版 序

很高興有機會再出版本書，但對於內容，仍參照新的法令做一些修改，以應讀者之需。希望讀者有所幫助。如有指教，不勝感激。

尤英夫謹記 2011年2月

大眾傳播法

目 錄

自序

四版序

第一章 傳播法規之範圍	1
第一節 法規的基本認識	1
第二節 傳播法規的範圍	2
第二章 憲法與傳播法規	4
第一節 憲法與新聞自由	4
第二節 有關大眾傳播的幾個重要司法解釋	7
第三節 新聞自由與自律	15
第三章 大眾傳播與國家安全	17
第一節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	17
第二節 妨害國家安全的一些犯罪	19
第一項 國家安全的範圍	19
第二項 我國有關妨害國家安全的法律	21
第三項 不要洩漏機密	28
第四項 其他	29
第四章 大眾傳播與媒體近用權	31
第一節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31
第二節 接近使用媒體權的內容	33
第一項 平面媒體方面	33
第二項 電子媒體方面	34
第三節 接近使用媒體權的我國現況	37
第五章 大眾傳播與誹謗罪	43
第一節 媒體易涉及誹謗	43
第二節 我國誹謗法	46

第一項	誹謗罪的意義，要件與種類.....	47
第二項	誹謗罪之免責條件	51
第三項	誹謗之追訴與責任	55
第四項	誹謗罪的一些問題	56
第五項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58
第六項	事實與評論區分漸受重視.....	62
第七項	誹謗除罪化問題	65
第八項	如何避免誹謗罪	66
第九項	妨害信用罪	68
第六章	大眾傳播與著作權法	70
第一節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70
第二節	著作權之內涵	74
第一項	著作人格權的內容	74
第二項	著作財產權的內容	78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之客體	85
第四節	著作權之主體	88
第五節	著作權之取得	93
第六節	著作權之歸屬與期間	94
第一項	著作權之歸屬	94
第二項	著作權之期間	99
第三項	製版權之期間	100
第七節	著作財產權之變動與消滅	101
第一項	著作財產權之變動	101
第二項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	103
第八節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103
第一項	合理使用	103
第二項	強制授權	117
第九節	權利管理電子及防盜拷措施	119
第十節	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責任	121

第十一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125
第十二節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	133
第十三節 行政機關之介入侵害著作權案件	144
第十四節 投稿的法律性質	145
第十五節 新聞媒體、著作權與不公平競爭	147
第十六節 如何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權	149
第七章 大眾傳播與隱私權	152
第一節 隱私權之由來與意義	152
第一項 「隱私權」論文的產生背景	152
第二項 「隱私權」論文的內容	153
第三項 隱私權的意義	154
第四項 隱私權的演變	155
第二節 隱私權、誹謗、個人廣告權與肖像權	157
第三節 我國法例	158
第一項 憲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59
第二項 刑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59
第三項 郵電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60
第四項 民法上有歸隱私權的規定	161
第五項 其他法律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62
第四節 大眾傳播與隱私權	164
第一項 人民知的權利與隱私權	164
第二項 隱私權的侵犯態樣	165
第一款 侵害他人私生活的寧靜	166
第二款 宣揚他人私生活的秘密	168
第三款 使他人處於公眾誤解的地位	170
第四款 擅用他人特點做廣告	171
第三項 侵犯隱私權的責任	172
第四項 侵犯隱私權的免責條件	173
第五項 新聞媒體如何避免侵犯隱私權	176

第六節 大眾傳播媒體與資訊隱私權法律.....	177
第八章 大眾傳播內容之管理	180
第一節 黨政軍退出經營廣電媒體	180
第一項 背景	180
第二項 廣電三法修法去除政治化.....	181
第三項 廣電內容不得有候選人參加或以候選人為題材	187
第二節 一般性的法律規定	188
第一項 保護未成年人之法律	188
第二項 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法律	194
第三項 分級制度	197
第一款 分級制度之必要性	197
第二款 現行分級制度	198
第三款 分級法的制訂	209
第三節 電子媒體的法律規定	209
第一項 有線廣播電視法	209
第一款 節目管理	209
第一目 節目內容限制	210
第二目 節目分級制度	213
第三目 節目與廣告區分	213
第四目 正常之節目播送	214
第五目 畫面之識別標識	215
第六目 本國自製節目之保障	216
第七目 必要事後審查制度	216
第八目 提供節目於指定處所	217
第九目 其他	218
第二款 廣告管理	218
第一目 業者間廣告時間之分配	219
第二目 播出時間限制	221
第三目 播送的核准證明	223

第四目 廣告內容限制	223
第五目 必要事後審查制度	225
第二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	225
第三項 (無線) 廣播電視法	226
第一款 節目管理	227
第二款 廣告管理	229
第四項 錄影節目帶	230
第五項 電影法	230
第四節 出版品的法律規定	232
第五節 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定	234
第六節 預算法的特別法律規定	237
第九章 大眾傳播媒體與妨害風化	239
第一節 我國發生的一些案例	239
第二節 猥褻之定義與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	239
第三節 出版自由、閱讀自由與管制猥褻	244
第四節 我國有關猥褻物品的法令	245
第五節 如何適應更開放的社會	248
第十章 大眾傳播媒體與司法	253
第一節 大眾傳播媒體與偵查	253
第一項 犯罪新聞報導、評論與偵查不公開	253
第二項 犯罪新聞採訪線的建立	259
第三項 一般新聞採訪線的建立	262
第二節 大眾傳播媒體與審判	263
第一項 美國的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之爭	263
第二項 我國防止報紙審判的法律規定	264
第三項 法院新聞報導、評論與公平審判	265
第四項 採訪行為與公平審判	267
第五項 報紙審判與藐視法庭罪	270
第六項 新聞媒體改進方向	271

第十一章 大眾傳播與選舉	276
第一節 大眾傳播媒體在選舉中扮演的角色.....	276
第二節 我國選罷法所容許的媒體活動.....	281
第三節 選舉散佈謠言罪	288
第十二章 大眾傳播與廣告	292
第一節 廣告與大眾傳播媒體	292
第二節 廣告、言論自由與憲法	293
第三節 廣告法的單獨立法問題	295
第四節 現行規範廣告法令的概況	296
第一項 一般性規範的廣告法令	296
第一款 公平交易法	296
第一目 不實廣告	296
第二目 背書廣告	298
第三目 比較廣告	299
第二款 消費者保護法	301
第三款 醫藥廣告	303
第一目 違規醫藥廣告的嚴重性	303
第二目 醫療法有關廣告之規定	305
第三目 藥事法有關廣告之規定	306
第二項 就特定廣告媒體規範的廣告法令	309
第三項 有關專門職業廣告的規範.....	310
第四項 就特定產品（或服務）規範的廣告法令	310
第一款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311
第二款 食品衛生管理法	311
第三款 健康食品法	312
第四款 菸害防制法	314
第五款 菸酒管理法	315
第六款 就業服務法	316
第七款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16

第八款 環境用藥管理法	317
第九款 證券法令	317
第五節 不法廣告的法律責任	318
第一項 廣告主部分	318
第一款 民事責任	318
第二款 刑事責任	319
第三款 行政責任	321
第二項 廣告媒體部分	321
第三項 廣告公司部分	322
第四項 薦證者部分	322
第十三章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	323
第一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意義	323
第二節 記者被處罰的案例不少	323
第三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性質	324
第四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範圍	329
第五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法例	331
第六節 作者意見	334
第十四章 大眾傳播與資訊公開	336
第一節 政府資訊公開之必要性	336
第二節 資訊公開對大眾傳播媒體的重要性	337
第三節 我國的資訊公開制度	338
第一項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範圍	338
第二項 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	339
第三項 應限制公開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範圍	340
第四項 如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341
第五項 政府資訊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	343
第六項 行政救濟	344
第七項 其他	344
第十五章 通訊傳播基本法	346

第一節 立法緣起	346
第二節 通訊傳播基本法內容分析	347
第一項 立法目的	347
第二項 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設置法源及權責劃分	348
第三項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設置	349
第四項 通訊傳播的目標	350
第五項 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及提供原則	350
第六項 通訊傳播之平等管理原則	351
第七項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原則	351
第八項 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352
第九項 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原則	353
第十項 促進網路互連之義務及處理原則	353
第十一項 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之義務	354
第十二項 主管機關報告績效之義務	354
第十三項 緊急事故時應變措施之採取	355
第十四項 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任務	355
第十五項 相關通訊傳播法規之適用與修正	356
第十六章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357
第一節 緣起	357
第二節 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設立目的	358
第三節 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	359
第四節 過渡期間職權之調整	361
第五節 本會之組成、委員人數、職等、人選及任期	363
第六節 主任委員無法行使職權之代理	365
第七節 本會獨立行使職權	365
第八節 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366
第九節 委員會議之召開	367
第十節 主任秘書之職等	368
第十一節 本會編制員額	369

第十二節	本會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協助取締.....	370
第十三節	本會之經費來源等規定	370
第十四節	本會之經費調整支應方式	372
第十五節	現職人員移撥時現有權益之保障.....	372
第十六節	覆審之特別規定與行政救濟.....	375

第一章 傳播法規之範圍

第一節 法規的基本認識

除了憲法之外，每一個國家必須有一套健全的法律制度以進行統治權的正常運作，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與保護人民的日常生活。而這一套法律制度是依據憲法的基本架構，而以密密麻麻一般的法律以及命令具體地規範來完成的。

憲法，是每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至高無上，一個國家也只會有一部憲法，它是立國的精神所在，明定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政府組織、中央與地方的劃分等重要事項。以我國憲法而言，前言揭櫫制定本憲法之由來，其次總綱內表明國體、主權、國民、領土、國旗。再來，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總統、五院、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基本國策等。它是由國民大會制定與修改的。在國民大會廢止之後，就由立法院來修正了。

憲法，由於是根本大法，不可能鉅細靡遺，必須授權各機關制定各種法律，以切實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而法律，得定名為法（如著作權法）、律（如戰時軍律）、條例（如懲治貪污條例）或通則。而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施行。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牴觸者無效。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又法律，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新法優先適用於舊法。

但法律條文規定仍屬有限，無法就施行細節詳加規定。於是不能不依賴法律所授權各機關發佈之行政命令補充之，或行政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發佈之執行命令以完成其職務。各機關發佈之命令，依其性質稱為規程（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則（如郵政規

則）、細則（如大學法施行細則）、辦法（如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辦法）、綱要（如動員勘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標準（如有限公司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或準則（如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等。在法的位階上，命令低於法律，不得牴觸法律，更不得牴觸憲法。命令牴觸憲法或法律者無效。又下級機關所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為防止行政機關以其命令取代應經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又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由上可知，憲法至高無上，其次為法律，其下為命令（或稱行政命令）。憲法為國民大會制定，法律為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命令則由各機關直接發佈，但不得牴觸其授權之法律，通稱為子法不得踰越母法範圍。無論法律或命令均不得牴觸憲法，是謂為不得違憲。

至於所謂法規者，應包括法律與規章，規章常指命令。又所謂法令，包括法律命令，應均具有拘束強制之效力。

第二節 傳播法規的範圍

大眾傳播傳事業雖屬於文化事業的一環，但本身亦具有謀利性質而屬商業的一種，因此有關商業的法令，大部份亦適用於大眾傳播傳事業。從創設大眾傳播傳事業之初，申請登記，集資設置組織機構，設立工廠或增購設備，設籍登記等而應適用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民法（有關合夥部份）、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工廠法等法令。從聘僱員工開始至印刷發行或廣播電視開始播放，需訂約僱用或訂約從事商事活動，而應適用民法（有關僱傭、買賣、代辦商等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

但此處所指之大眾傳播法，不包括有關商業的一般法令，粗略來說，係指有關規範大眾傳播傳活動（非一般商業活動部份）與活